

证券代码：300072

股票简称：三聚环保

公告编号：2013-002

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短线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副总经理王宁生先生于2012年11月13日买入公司股票8,000股，2013年1月15日卖出公司股票15,225股，出现了短线交易的情形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规定，现就相关事项披露如下：

一、本次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

2012年11月13日，王宁生先生买入公司股票8,000股，截至2013年1月14日，王宁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0,9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2%。经核实，王宁生先生2013年1月15日卖出公司股票15,225股，成交均价为13.20元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证券法》第四十七条“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，将其持有的该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，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，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，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”的规定，构成一次短线交易。

二、对本次违规短线交易的情况处理

1、按照本次王宁生先生六个月内买入又卖出公司股票8,000股的均价计算，上述短线交易收益为15,920元。根据《证券法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已收回该笔收益。王宁生先生已充分认识到本次违规买卖股票事项的严重性，委托公司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歉意，并向公司董事会表示在未来六个月内不买卖公司股票，今后加强管理其账户，严格遵守相关法规，切实履行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。

经自查，本次交易未在公司披露定期报告的敏感期内，公司无影响证券价格



的重大信息，亦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。

2、公司将加强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等相关人员对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，避免此类事项的再次发生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3年1月17日